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弘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傷害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等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各項犯罪均屬妨害自由、傷害行為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近似，各次行為之間隔非長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、2之罪，業經執行完畢，於本件執行時，應予扣抵；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且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前亦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均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許 冰 芬

法官 鍾 貴 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	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0年6月13日 110年6月14日	110年3月16日	110年12月22日
偵查(自			

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0年度少 連偵字第150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46447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3447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新北法院	中高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13 25號	112年度訴字第71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 42號、113年度上 訴字第543號、113 年度上訴字第544 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29日	112年10月17日	113年7月16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13 25號	112年度訴字第71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第542號、113年度 上訴字第543號、1 13年度上訴字第54 4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4日	112年11月29日	113年8月27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 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 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 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 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037號(編號 1、2應執行有期徒 刑9月)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626號(編 號1、2應執行有期 徒刑9月)(已執 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3358號